

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甲 方：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甲方：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咸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差异化付费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咸残联(2025)2号)》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2025年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签订以下精准康复服务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秦都区人办、吴办、西兰办、渭西办、陈杨办、马泉办、渭滨办、双照办、古渡办、马庄办所有持残疾证(有效期内)的残疾人,按照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标准或要求，在残疾人自愿签约接受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筛查签约服务，服务内容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分门别类规范服务。
- 2、合同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标准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建档率为100%，服务满意率达到85%以上。乙方要将包含相应服务流程的图片资料(用“水印相机”拍照)等原始基础数据的服务档案及时、标准规范上传至陕西省精准康复系统。同时，纸质资料《签约服务协议》、《残疾人精准康复基本信息登记表》、《残疾人精准康复签约服务筛查表》(按相关残疾类别填

写)、《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按要求标准规范填写、长期妥善保存方、便于查看方为合格。

三、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残疾人康复需求服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问或入户抽查,抽查、访问人数不低于服务人数3%。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筛查评估因其他原因未签约服务的残疾人,按每人10元支付筛查费;对轻度肢体残疾人、听力、言语、视力、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三次,每次服务按照20元标准支付费用;对重度肢体残疾人,“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截肢)残疾人按照每次80元标准支付上门服务费用,每年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三次;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368500.00)。最终实际签约服务人数以甲方验收合格后所确定人数为准。

3、合同签订后预付服务费总额的20%;项目开展一个月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的服务费。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 银行账号：61050175390000000232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服务的残疾人花名册一份；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
- 3、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由甲方确定，如果甲方对项目实施计划有异议，双方将协商达成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肢体类、智力类、听力类、言语类、多重类等持证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及自身诉求，根据筛查评估数据给出康复需求基本情况及分析并进行服务。
- 3、乙方应培训指导实施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对象家属或残疾人专委协助下，严格做好残疾人信息档案保密工作。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2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交予甲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30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9日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方福

2025年6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TT5M6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5楼15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康复辅助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